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23 号

邵东市流泽镇鸿华打火机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521MA7KPQDAXU

经营者：张岳华

地址（住址）：邵东市流泽镇杨梅村 11 组 13 号

我局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流泽镇杨梅村 11 组 13 号建设塑料制品业产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环氧树脂，主要生产工艺为代加工料-加温喷涂-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0 年 10 月份在邵东市流泽镇杨梅村 11 组 13 号租凭该厂房并开始安装设备，因行情不佳，所以导致停止建设一段时间，2022 年 4 月份又重新启动建设，已完成安装的设备有螺杆式空压机一台、储气罐一个、干燥机一台、涂喷机七台、脱水机一台、打砂机一台、uv 光氧设备一套等，总投资额 24 万元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05 月 12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 年 05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项目建设进程为设备安装阶段、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2022 年 05 月 12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开工建设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2 年 05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身份、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事实；2022 年 05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05月13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1）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20%；（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中“报告表”的裁量百分值为0%；（3）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项目建设进程中“设备安装阶段”的裁量百分值为5%；（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12个月以上”的裁量百分值为16%；（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20%+5%+16%=41%。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41%）×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4万元）×5%=0.492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